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海：本院受理朱昌元与你、汤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3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春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昌元借款本金500000元；二、被告李春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朱昌元逾期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李春海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朱昌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66元，公告费440元，合计17706元，由原告朱昌元负担8633元，被告李春海负担9073元（此款已由原告垫付，被告李春海于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规定向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